

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		
项目代码	/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建设地点	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豁口村铜材东厂		
地理坐标	东经：109 度 05 分 40.257 秒，北纬：34 度 19 分 05.444 秒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别	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	建设项目行业类别	85.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（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，不含仅分拣、破碎的）。
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（迁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申报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
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部门（选填）	/	项目审批（核准/备案）文号（选填）	/
总投资（万元）	1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50
环保投资占比（%）	50	施工工期	1 个月
是否开工建设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	用地（用海）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1452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无		
规划情况	无		
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	无		
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	无		
其他符合性分析	1、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分析		
	表 1-4 本项目与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分析		
	“三线一单”具体内容	符合性分析	符合性
	生态保护红线	本项目租赁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豁口村铜材东厂现有厂房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。	符合
	资源利用上线	本项目用水来源于铜材厂自备水井；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，项目所用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，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，符合《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16〕150 号）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。	符合
环境质量底线	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发布的《环保快报》数据结果，项目所在地 PM <sub>10</sub> 年平均质量浓度、PM <sub>2.5</sub>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二级标准，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，处于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。	符合	

生态环境准入清单	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20〕11号）及《西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，项目所在地处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，其中灞桥区关山区域实施重点管控单元的三管控措施，即“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”的相关管控要求。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。	符合
----------	--	----

(2) 与《西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符合性分析

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西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【2021】22号），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，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见表 1-5，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图 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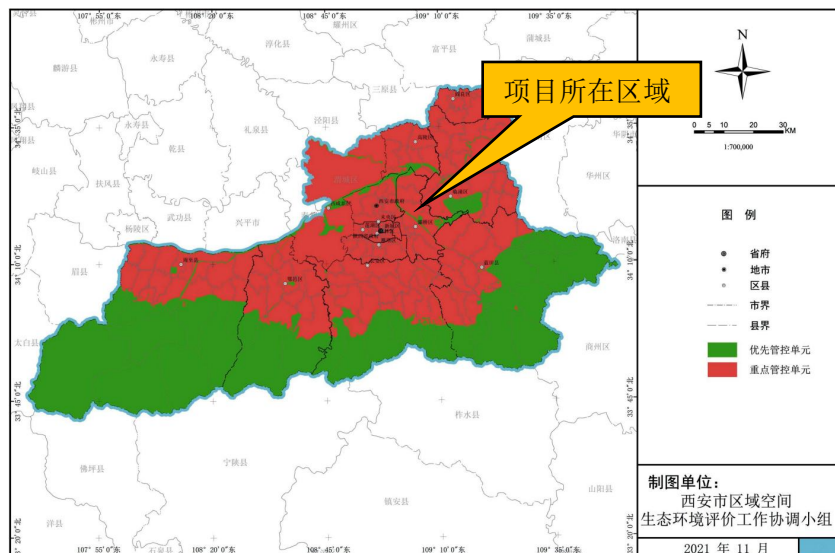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

2、产业政策符合性

本项目不属于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中明令禁止的类别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，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（27、废旧木材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、废印刷电路板、废旧电池、废旧船舶、废旧农机、废塑料、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、废（碎）玻璃、废橡胶、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、设备开发及应用）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

3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

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-5。

表1-5 与项目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

文件	政策要求	本项目情况	相符性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 知（市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 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 方案	严格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》，制定我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，推动落后产能淘汰。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铝冶炼、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。	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中鼓励类项目，不属于淘汰罗翔产能及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项目。	相符
废塑料再生利用 技术规范 （GB/T37821-20 19）	1 破碎要求：破碎要求：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、处理后循环使用。 2 清洗要求：①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，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、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，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利用。②应使用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清洗剂，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。 3、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级其他废塑料破碎、清洗、分选的企业，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.5t。	项目采用湿法破碎，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 0.25 吨/吨废塑料，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（“叠螺+气浮污水处理回用”工艺）；清洗剂采用白猫洗洁精，属于无磷清洗剂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。	符合
环境保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《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（2012 年 10 月 1 日）	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。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.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.015mm 超薄塑料袋。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。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，包括被危险化学品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，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（如输液器、血袋）等。	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（PET 塑料破碎片）；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于饮食类废旧塑料瓶，不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，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（如输液器、血袋）等，符合管理规定要求。	符合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6 年 1 月 1 日）	废塑料破碎、清洗、分选类企业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。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、清洗、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.5 吨/吨废塑料。废塑料破碎、清洗、分选类企业，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，其中，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；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 and 清洗液循环利用，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。原料、产品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、防风、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，无露天堆放现象。	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5 万吨；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 0.25 吨/吨废塑料；本项目破碎机采用密闭破碎设备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；本项目原料、产品内，符合规范条件要求。	符合

<p>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(HJ364-2022)</p>	<p>破碎要求：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。使用干法破碎时，应配备相应的防尘、防噪声设备。使用湿法破碎时，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。 清洗要求：1、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，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，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。 2、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，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，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。</p>	<p>项目采用湿法破碎，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（“叠螺+气浮污水处理回用”工艺）；清洗剂采用白猫洗洁精，属于无磷清洗剂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。</p>	<p>符合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

### 3、选址合理性

#### ①区位及交通

本项目厂房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豁口村铜材东厂。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。

#### ②基础设施条件

项目所在地供水、供电管网已敷设到位，厂外运输道路已建设完成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。

#### ③用地协调性

本项目租赁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豁口村铜材东厂现有厂房，租赁合同见附件 2，属于《灞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2006-2020 年）》中现状建设用地类型，符合灞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，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。项目所在地位于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函【2019】107 号）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项目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5。评价范围内无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第五条规定的（一）、（二）类环境保护区，如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，不在国家、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。项目基础设施较完善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，“三废”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，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。

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本项目选址合理。

表 1-5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

序号	市 ( 区 )	区 县	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	单元要 素属性	管控 单元 分类	管控要求		面积 /长 度	相符 性
1	西安 市	灞 桥 区	灞桥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	大气环 境受体 敏感重 点管控 区、水 资源承 载力重 点管控 区、水 环境城 镇污染 重点管 控区、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	重点 管控 单元	空间 约束 要求	<p>1.统筹做好城市、县城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继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。到 2025 年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升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3%。加强雨污管网管理与建设。</p> <p>2.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，建立完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，定期开展巡查、监测、评估等工作，有效防止水质反弹。</p> <p>3.严格控制新建、扩建化学制浆造纸、化工、印染、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、高污染项目。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实施“持证排水”。</p> <p>4.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。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，大力推进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重点行业污染减排，实施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制革、农药、电镀和磷化工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市级“三线一单”研究成果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、西安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治理。水环境超载汇水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业项目，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。</p> <p>1.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炼化产能。</p> <p>2.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。</p> <p>3.2025 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以内高耗能、高排放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；三环内的建材批发市场、物流中心全部迁出，配套绿色物流转运中心投运。</p> <p>4.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，现有供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。</p> <p>1. 禁燃区内各种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全部拆除（燃煤火电企业及集中供热企业除外）；</p> <p>2. 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（城市集中供热应急、调峰锅炉除外）。</p> <p>3.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</p> <p>4.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，应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</p> <p>5.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煤发电、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，禁止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、煤化工项目。</p> <p>6.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。重点压减水泥（不含粉磨站）、石油化工、煤化工、防水材料（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）、陶瓷（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）、保温材料（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）等行业企业产能。严禁新增水泥、铸造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，执行严于国家的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。</p> <p>7.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。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、电、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包括地热供暖、太阳能供暖、工业余热供暖等），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。</p>	1452 平方 米	相符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427114111163006053>